



沙田區議會

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 
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 
會議報告

- (1) 委員/議員通過修訂《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》和《沙田區議會撥款程序及規則》，有關修訂將於本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- (2) 委員/議員通過經修訂的“會議前處理請願活動的行政安排”，有關安排即時生效。
- (3) 委員知悉沙田區議會(區議會)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財政狀況。
- (4) 委員通過成立公共關係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，並選出李有全先生為工作小組召集人。
- (5) 委員推薦下列六位人士給區議會考慮委任為委員會的增選委員：

關鏡鴻先生  
李寶明先生  
李德華先生  
羅啟安先生  
李慧嫻女士  
王戈丹女士

- (6) 委員通過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開支科 3(財務、常務及其他大型活動)的建議預算，總額為 2,550,000 元，詳情如下：

<u>門號</u>	<u>開支門</u>	<u>建議預算</u>
3.1	清潔、佈置及維修區議會布告板及張貼告示	80,000 元
3.2	區議會推廣活動預留撥款	220,000 元
3.3	撲滅罪行活動	330,000 元
3.4	防火活動	220,000 元
3.5	青少年暑期活動	300,000 元
3.6	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	1,400,000 元
		<u>總計：2,550,000 元</u>

- (7) 委員通過各委員會二零零八/二零零九年度經修訂的建議預算，並把建議預算編成預算草案提交給區議會批准，建議預算總額為 23,280,000 元，詳情載於文件 STDC 21/2008。
- (8) 委員通過由沙田體育會提交的“游泳訓練班”及“足球訓練班”撥款申請，批准款額分別為 181,170 元及 246,248 元。
- (9) 委員推薦由沙田體育會提交的“2008 沙田龍舟競賽”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，建議撥款額為 800,000 元，詳情載於文件 STDC 29/2008。
- (10) 委員推薦由沙田區 2008 奧運及馬術比賽推廣委員會和沙田節日燈飾委員會提交的“奧運倒數 100 天暨沙田亮燈晚會及電視節目製作”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，建議撥款額為 557,400 元，詳情載於文件 STDC 30/2008。

- (11) 委員通過“清潔、佈置、維修區議會布告板及張貼告示”撥款申請，批准款額為 80,000 元。
- (12) 委員通過由沙田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提交的“銀鷹先鋒計劃(第二期)”修訂撥款申請，批准款額仍為 34,840 元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55/20

二零零八年三月